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王玉樹
聯絡電話：(02)2349-6310
電子郵件：arthur@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09502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提報名單格式) (1095020856-0-0.doc、
1095020856-0-1.docx)

主旨：為於本局成立74週年局慶公開表揚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
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
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辦理。
- 二、檢送前揭要點1份如附件，請推薦貴公會(公司)績優從業人
員楷模人選，並請依所附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格式填具
相關資料後，於本(109)年9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送本局辦
理(台北市/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寄送至
arthur@mail.caa.gov.tw;其餘公司請寄送至prey@mail.
caa.gov.tw)，逾時恕不受理。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科國
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
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人字第 1020029287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從業人員恪遵作業紀律，發揮專業技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飛航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於我國從事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所屬之現職從業人員。

三、選拔標準：

(一) 基本條件：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 具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之一者：

1、由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等甄選推薦，包括(1)確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足供表揚，發揮激勵士氣之功效者；或(2)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評語佳、品德良好，最近三年考績其中二年評列甲等或優等且無不良紀錄者。

2、對於促進飛航安全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選拔名額：

(一) 航空貨運承攬業：透過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各公會推薦名額分配如下：

3、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一百人以上者，每一家公司得推薦一員，惟每一公會推薦名額不得超過三員；

4、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每二十家公司得推薦一員，惟每一公會推薦名額不得超過十員；

5、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未達五人者，每一百家公司得推薦一員，惟每一公會推薦名額不得超過三員；

(二)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各公司，其

從業人員二百人以下者，推薦一員；每超過二百人，增推一員。

五、推薦程序：

本要點之選拔作業原則每年辦理乙次，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著重基層富有發展潛能，依選拔標準擇優推薦，並填具「○○○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一）或「○○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二）一式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報請本局空運組審核。

六、表揚方式：

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推薦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經民航局審查確認後，於民航局局慶典禮公開表揚。

七、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